

教安〔2023〕21号

关于印发亳州市教育系统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高新区分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现将《亳州市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日

亳州市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目录

一、总则

1. 1 指导思想

1. 2 编制依据

1. 3 适用范围

1. 4 工作原则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2. 1 领导机构

2. 2 职责

2. 2. 1 各工作组职责

三、预防预警

3. 1 预防、预警信息

3. 2 预警级别划分

3. 3 防汛等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3. 4 主要防汛防御工作

3. 4. 1 汛期排水防涝

3. 4. 2 汛期防高空坠物

3. 4. 3 汛期防雷工作

3. 4. 4 汛期防校舍安全

四、防汛应急响应

4. 1 总体要求

4. 1. 1 确定预警级别

- 4.1.2 启动相应程序
- 4.1.3 采取预警措施
- 4.1.4 解除预警警报
- 4.2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4.2.1 防汛IV级响应
 - 4.2.2 防汛III级响应
 - 4.2.3 防汛II级响应
 - 4.2.4 防汛I级响应
- 4.3 暴雨、洪涝等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
- 4.4 应急结束

五、信息报送

六、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救济救助
- 6.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 6.4 防汛校舍修复
- 6.5 物资补充

七、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八、保障措施

- 8.1 人员保障
- 8.2 经费保障
- 8.3 物资保障
- 8.4 基本生活保障

九、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亳州市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教育系统应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为建设现代化美好亳州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亳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亳政办秘〔2023〕1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含中职)和幼儿园、

市教育局机关（以下统称“学校”）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各教育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法防控、科学调度、防汛抗旱统筹、平战结合的原则。

要把最大程度保障、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消除各类次生、衍生灾害，把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控制到最低；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抗洪防汛抗旱抢险活动。

（2）属地管理原则。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属地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把手”是属地教育系统和本校防汛抗旱工作“第一责任人”，教育系统各单位和学校防汛抗旱工作受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同时接受本区域防汛部门的统一领导。

（3）预防为主原则。坚持以防为主、常备不懈，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准备。不断完善组织体系，遇到突发事件要结合日常防范措施，科学组织、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教育局设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设立预警信息发布组、预警响应处置督查组、

安全教育指导组、应急处置组、对外宣传组、应急保障组、灾害评估组，工作人员由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市教育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安全和法规科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教育局安全和法规科。

2.2 职责

①督促指导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检查学校落实防汛各项措施；

②各级教育部门在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根据汛情的影响，协调落实有关学校承担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的任务；

③重大汛情、灾情发生时，按照职责下达停课和师生转移等命令，指导或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对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等工作；

④做好汛期值班工作，包括预警和信息记录，与省教育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气象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2.2.1 各工作组职责

①预警信息发布组。由市教育局安全和法规科牵头，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宣教中心、项目办、基教科、职成教科等组成。

负责接收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全市防汛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响应与

解除指令，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负责协调相关业务科室、二级机构做好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及有关协调工作。

②预警响应处置督查组。由教育督导室牵头，宣教中心、办公室、基教科、职成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安全和法规科、人事科及相关科室、二级机构等组成。

负责督查县区、市高新区教育部门、各相关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预警响应落实情况；负责督查学校有关户外室外运动、活动、体育课、早操、课间操、业余训练、体育考试、运动会以及校园工地停工、校园安保等预警响应落实情况；负责协调处理群众和媒体举报事项并收集反馈有关信息；负责对在抗洪抗旱救灾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依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③安全教育指导组。由安全和法规科牵头，宣教中心、办公室、基教科、职成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项目办、教科所、教师管理中心及相关科室、二级机构等组成。

负责指导各学校广泛开展强降雨、雷暴雨、洪涝灾害、卫生防疫等防汛抗旱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学生掌握防汛抗旱期间的基本防护常识，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其中，安全和法规科负责与市防汛办和市气象局联系，基教科牵头，职成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负责与市卫健委联系。

④应急处置组。由安全和法规科牵头，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宣教中心、基教科、职成科、教科所、项目办、工会及相关科室、二级机构等组成。

负责与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联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落实市教育系统的防汛抗洪抗旱应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和学校做好洪涝旱灾等灾害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受灾学校的教学秩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会同办公室负责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洪涝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⑤对外宣传组。由宣教中心牵头，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安全和法规科、基教科、职成教科等组成。

负责与市委宣传部门联系，统筹用好新媒体。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的经验和做法，负责全市教育系统防汛抗旱抢险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

⑥应急保障组。由办公室牵头，计审科、机关党委、安全和法规科、基教科、职成教科、装备电教中心、资助中心、项目办、工会、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科室、二级机构等组成。

负责人员、物资、经费保障，组建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完善防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和车辆调配，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防汛抗旱期间要保障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⑦灾害评估组。由计审科牵头，项目办、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教师管理服务中心、装备电教中心、资助中心等组成。

负责灾区财产损失相关数据收集、汇总，报表报送，评估灾害影响，分析、研究预防措施，灾后救助、重建评估报告撰写和

报送。

县区、市高新区教育部门对照规定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并明确工作职责。

三、预防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教育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动态信息，按分级负责原则，必要时将有关讯息及时通知本级和下一级教育系统各部门、各相关单位和学校。

市、县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公共信息渠道，发布、调整和解除洪涝灾害预警时，教育部门亦同步予以公告。

3.2 预警级别划分

防汛抗旱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 防汛等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①思想准备。加强防汛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逃生、卫生防疫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师员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②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与演练。及时编制包括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传真和主要责任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在内的防汛通讯录，并定期更新发布。

③物资准备。各县区、市高新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防汛物资要合理存放，保持通道畅通，使用便捷。

④防汛检查。各县区、市高新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4 主要防汛防御工作

3.4.1 汛期排水防涝

①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清理屋顶平台，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

②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要做好防止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有条件的要设置贮水井、排水泵、挡水板、沙袋等措施；

③校内景观湖、蓄水池、贮水井进行预排空或降低贮水量。

3.4.2 汛期防高空坠物

①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宣传指示牌、室外天线、老旧牌匾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标志进行清查，及时加固；

②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维护，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加固；

③注意校内简易工棚、简陋车棚、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3.4.3 汛期防雷工作

①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分步实施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重点做好对老旧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

②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未开展防雷检测与整治的，要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实施计划，抓紧落实工作，切实消除汛期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

3.4.4 汛期防校舍安全

各学校要加强对各类校舍的安全排查，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校舍安全。经排查评估鉴定为D级危房的校舍，要坚决停止使用，立即拆除；对评估鉴定为C级危房的校舍要及时加固改造；对评估鉴定为B级危房的校舍应按轻重缓急列入加固范围，对影响安全、影响使用的需当年处理。

四、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确定预警级别

按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根据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1.2 启动相应程序

进入汛期，各单位、各学校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上级工作要求，适时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预警措施。

4.1.4 解除预警警报

应当按有关规定立即宣布解除警报,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2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4.2.1 防汛IV级响应

(1) 防汛IV级响应行动

①教育部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沟通,并根据要求向教育系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②各学校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部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防汛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教育部门根据要求向所属各学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2) 防汛IV响应防御提示

①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②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校内易积水区域、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③沿河、沿湖各单位、各学校配合职能部门及时关闭各类挡

水闸门。有排水泵站的各单位、学校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有护坡的学校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识。

④学校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

⑤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放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

⑥学校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⑦提醒本单位、本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⑧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 2. 2 防汛III级响应

(1) 防汛III级响应行动

①教育部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沟通，向教育系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协助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②学校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防汛应急处置的准备情况。教育部门及时向属地学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并督促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防汛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①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建议中小学、幼托园所停止露天集体活动。

②各单位、各学校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③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④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宇清洗、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以及户外水上教学实践活动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⑤蓝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3 防汛Ⅱ级响应

(1) 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①教育部门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由分管防汛抗旱工作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属地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②学校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确保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畅通，由分管防汛抗旱领导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教育部门确保及时向所属地学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并督促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防汛Ⅱ级响应防御提示

①各单位、各学校组织 24 小时值班，分管领导上岗带班，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②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各级各类学校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必要时延迟放学时间；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有序疏散人员。

③加大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危险品仓库、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老旧房屋、临时建筑、大树老树、低洼易积水点、地下空间、高空构筑物和避雷设施等重点部位，以及各类防汛物资贮备场所，完善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

④校内建设工地按照属地住建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筑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⑤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⑥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⑦已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灾民和赈灾救济工作。

⑧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4 防汛 I 级响应

(1) 防汛 I 级响应行动

①教育部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

位，组织指挥本系统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②学校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

（2）防汛Ⅰ级响应防御提示

①各单位、各学校加强24小时值班，主要领导负责指挥本单位、本学校防汛工作。

②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托园、培训机构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属地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停业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确保学生安全。

③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3 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

暴雨、雷电、洪涝等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学校应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灾害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

②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避灾场所，设立标志，做好安置工作及初步的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③根据灾害类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

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④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做好伤员抢救、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情绪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4.4 防汛应急结束

4.4.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各单位、各学校转入常态管理。

4.4.2 各单位、各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五、信息报送

突发灾害信息上报要快速反应，在15分钟内向相应信息受理部门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1小时进行续报，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核实灾情后予以续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确保紧急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信息报送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

六、善后工作

6.1 救灾

洪涝灾害发生后，教育部门和学校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学校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校舍修复、学校复课等善后工作。旱灾发生后，教育部门和学校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师生饮用水安全供应工作。

6.2 救济救助

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受灾师生的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师生，做好受灾师生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师生吃饭、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问题。

6.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积极协调卫健部门，抢救因灾伤病师生，对影响师生生命健康的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受灾学校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6.4 防汛校舍修复

要组织力量，尽快修复受损校舍、道路、通信、电力等设施设备，争取学校尽快复课，对破旧校舍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要请专业部门进行危房鉴定，能修复的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要采取隔断措施，并限期拆除。

6.5 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七、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对外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宣传报道各地防汛抗洪抢险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防汛一线教职员、基层干部、志愿者的感人事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负责互联网站的监控和管理，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八、保障措施

教育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洪

涝等灾害的人员、物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师生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1 人员保障

教育部门机关干部和学校教职员均有防汛责任，均需服从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学校要建立教师员工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保障学校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力支持。

8.2 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防汛应急工作预备经费和一定数量的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汛期灾害应对工作的需要。对受灾害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事发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对受灾害事件影响较大的学校和个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措施，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物资保障

教育部门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确保防汛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8.4 基本生活保障

教育部门应会同暴雨、洪涝等灾害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师生衣、食、住、生活用水等基本生活条件得到保障。

九、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对洪涝灾害及抗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对在应对洪涝灾害及抗灾救灾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附则

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